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
即　上訴人　劉玉瓊
訴訟代理人　馬廷瑜律師
被　　告
即被上訴人　法務部
代　表　人　鄭銘謙

上列當事人間刑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；未表明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7月25日(本院收文日)對於114年7月9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於行政上訴聲明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迄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有本院收文明細表可稽，顯已逾20日期限，依前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法　官　黃翊哲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慈恩